

給您
一份
深切的
慰問

廣
華
醫
院



醫院管理局
HOSPITAL
AUTHORITY



SINCE 1870

親友離世所帶來的哀傷和悲痛，實非筆墨所能形容。本院在此向您致以深切的慰問。如您對親友離世的病因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向病房醫護人員查詢。以下提供辦理死亡登記的相關資料，希望可以協助您處理有關的事宜。

辦理死亡登記及認領遺體

親人於病房逝世(經醫生診斷為自然死亡)

決定土葬或火葬

辦理死亡登記

~ 前往本院申領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(表格十八)

地址：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25號廣華醫院地庫二樓冊籍及死亡登記處

~ 如選擇火葬，應同時申領「醫學證明書(火葬)」(表格二)

所需文件：離世者身份證正本、申請人的身份證正本及本慰問卡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上午8:45至下午1:00 及 下午2:00至5:30
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電話：4658 2821

土葬

前往港島死亡登記處 / 九龍死亡登記處辦理申領「死亡登記證明書」(表格十二) 及「土葬准許證」(表格十)

所需文件：

- i. 離世者與申請人的身份證
- ii. 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(表格十八)

(地址見後頁)

火葬

1. 前往港島死亡登記處 / 九龍死亡登記處辦理申領「死亡登記證明書」(表格十二)

所需文件：

- i. 離世者與申請人的身份證
- ii. 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(表格十八)
- iii. 「醫學證明書(火葬)」(表格二)

2. 同時在位於聯合辦事處的衛生署港口衛生處領取「火葬許可證」(表格三)
(電話：2150 7232)

3. 及在殯儀館職員陪同下，在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火葬預訂辦事處預訂火葬場火化時段
(電話：2150 7502)

(地址見後頁)

認領遺體

1. 請致電本院冊籍及死亡登記處 (電話：4658 6194) 預約領取遺體。
2. 於約定的日期及時間帶備離世者身份證、遺體認領人身份證、認領遺體證明書及「死亡登記證明書」(表格十二)前往本院安寧閣(廣華醫院地庫2樓)認領親人遺體。
3. 申請人聯同殯儀從業員確認手續完成後，可安排移送遺體離院。

備 註

自然死亡

一般而言，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（表格十八）可在死亡日期後起計三個工作天內簽發。如有特殊情況未能在指定期限內簽發，本院職員會向死者家屬解釋原因。

遺體需作臨床剖驗

在需要情況下，醫生會要求將遺體解剖檢驗。若您不同意，可向有關醫護人員提出。遺體進行臨床解剖後下一個工作天內，病理學家會發出臨時剖驗報告，醫生會根據此報告而簽發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（表格十八）。

死亡個案呈交死因裁判官處理

若死亡個案須轉交死因裁判官處理，警方會安排死者家屬到本院安寧閣認屍及辦理有關手續。詳細程序，請依照本院冊籍及死亡登記處職員指示辦理。

追思堂

本院於安寧閣（廣華醫院地庫2樓）設有追思堂，免費提供在本院離世病人的家屬作殮葬儀式之用。如有需要，可於預約認領遺體時一并預約服務。

注意事項

上述服務包括領取「死因醫學證明書」、存放屍體及領屍手續，均由本院免費提供。

本院職員不可接受任何形式的賞金或禮物，若有職員向您要求任何報酬，請即向本院病人聯絡主任（電話：3517 5019）或廉政公署（電話：2526 6366）舉報。

重要通告

致逝世病者家屬：

本院承諾會以尊重及負責的態度，處理每一位死者的遺體。為免殮房遺體存放出現擠迫的情況，敬請家屬盡快領取死者遺體。惟若殮房存放的遺體超出其可處理的數量，院方會將死者遺體與另一同性別死者的遺體，暫放於同一存放格內，或轉送到其他公立醫院殮房存放，作為暫時性之應變措施。

敬請各界人士體諒。

死亡登記處的地址及辦公時間

港島死亡登記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8樓

電話：2961 8841

九龍死亡登記處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衛生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1樓

電話：2368 4706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五 上午9:00至12:30 及 下午2:00至4:30

星期六 上午9:00至12:30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病人標貼
(Patient Gum Label)

請勿使用有病人身份証號碼之標貼

死亡日期：

死亡時間：
